

中共江西省纪委文件

赣纪发〔2022〕7号



江西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 制度 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企业、省管高校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

2014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两报告一承诺”的暂行规定》（赣纪发〔2014〕15号），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事先报告、

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的制度。规定出台以来，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动“两报告一承诺”制度向基层延伸，对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情况。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在作风建设中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现就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各项规定，带头厉行节约，提倡“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带头移风易俗，自觉减少操办事项，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引领社会新风尚。

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管理监督，督促严格执行“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审签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详见附件）。

（一）干部管理权限在上一级党委（党组）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告单，由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签。

（二）干部管理权限在本单位党组（党委）的党员干部、公

职人员的报告单，由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审签。

（三）省直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含省委部门主要（常务）负责同志，省直单位、省属重点企业、省管高校党组（党委）书记，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党组书记〕的报告单，由分管（协管）省领导审签。市县同类情况参照执行。

（四）设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其本人签字。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设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

（五）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其他村（社区）干部的报告单，由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签。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经审签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送方式可以采取径送递交，也可以通过公文传送渠道或者其他信息化渠道递交。

退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要求“两报告一承诺”，但应当遵守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移风易俗有关要求。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不按要求报告，或者违背报告内容、承诺和相关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构成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单处、并处组织处

理。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严重餐饮浪费的，同样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通报曝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违纪违法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任。

- 附件：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3. 填写说明

中共江西省纪委

江西省监察委员会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 备 事 由							
报 备 事 项 内 容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举行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宴席桌数	设宴: 桌, 用餐标准: 元/人					
	使用车辆	辆, 来源:					
	彩礼收送情况	共收送彩礼 元					
	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可以加附页)						
廉 洁 文 明 承 诺	<p>1. 坚持带头移风易俗,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引领社会新风尚, 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p> <p>2. 坚持严控规模, 严格控制非亲属人员参加, 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 坚决杜绝大操大办;</p> <p>3. 坚持尚俭戒奢, 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 坚决杜绝餐饮浪费;</p> <p>4. 坚持公私分明, 不利用职权影响或职务上的便利操办, 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p> <p>5. 坚持崇廉拒腐, 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不借机敛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领 导 签 署 意 见							

附件 3

填写说明

一、事前报备单“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是指操办主体、方式、宴请批次以及本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婚宴中男女双方合办的应当具体说明。

二、事后报告单“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主要是指：
1. 是否存在分批次多地操办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2. 是否存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的情况，如有，说明谢绝和退还相关礼品礼金等具体情况；3. 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情况。

三、报告单（含事前报备单、事后报告单）向纪检监察机关报一份，本人留存一份。各级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告单。县（市、区）委书记的报告单报送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同时送相关设区市纪委市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单，应当同时向有监督权限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报送。

